嘉義縣道路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一、酌作文字修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 道路,指本縣轄內之縣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 道路,指本縣轄內之縣道	正。
道、鄉道、市區道路、專	(委託交通部公路總局管	
用公路、村里聯絡道路、	理路段除外)、鄉道、市	年1月1日
農路、現有巷道,及其必	區道路、專用公路、村里	起,本縣轄內
長崎、坑角を垣、及兵必要附屬設施。	聯絡道路、農路、現有巷	之縣道道路管
安附闽议地。	道,及其必要附屬設施。	理機關由委託
	道, 及共必安附屬設施。	交通部公路總
		及過
		本府養護。
 第十七條 使用村里聯絡道	第十七條 使用村里聯絡道	一、酌作文字修
カーモ(株 伏用利主柳裕垣 路、農路、原住民部落	路、農路、原住民部落	正。
聯絡道路及現有巷道	聯絡道路及現有巷道	二、本條係徵收道
等公有道路土地之地	等公有道路土地之地	路使用費屬管
可以其上空、地下設置 可或其上空、地下設置	可或其上空、地下設置 可或其上空、地下設置	理機關權責,
世 與	管線或設施者,管理機	上
關(單位)得向使用人	關(單位)應向使用人	「得」。
徵收規費,其收費基準	徵收規費,其收費基準	1寸」。
與 做	與 做	
區道路使用費收費標	區道路使用費收費標	
準。	準。	
 第十八條 横跨縣道、鄉	+ '	一、本條新增。
道、市區道路、村里聯		二、為使管理機關
為道路、農路、原住民 終道路、農路、原住民		(單位)向使用
部落聯絡道路及現有		人收取横跨公
巷道等公有道路土地		有道路土地之
之上空、地下結構物及		上空、地下結
設施,管理機關(單位)		本工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得依嘉義縣縣有基地		費用,爰增訂
租金率調整方案向使		本條規定。
用人收取費用。但供公		1 1/1/2/07
共使用部分,得免收。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應要求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應要求	一、條次遞移。
管線機構於寬頻管	管線機構於寬頻管道	二、管線機構增列
道、共同管道設置路段	設置路段優先使用寬	共同管道,酌
優先使用寬頻管道、共	頻管道或其光纖;必要	作文字修正。
3 2 1 2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 2 3,110 3, 7	

同管道或其光纖;必要	時並得公告禁止該路	
時並得公告禁止該路	段之新增管路工程。	
时业付公告宗正该 站 段之新增管路工程。	校之利增官龄上程。 前項寬頻管道之	
前項管道之維護	維護管理、使用收費及	
管理、使用收費及委託	委託經營等規定,由主	
經營等規定,由主管機	安	
關另定之。	百 /戏 朔 刃 尺 之	
第二十條 各鄉(鎮、市)公	第十九條 各鄉(鎮、市)公所	 條次遞移。
所應經常維護檢查轄	<u>第十九條</u>	1年入处19
三	內路燈設備及道路其	
其他附屬物,並清潔照	他附屬物,並清潔照明	
明設施之玻璃罩,不得	設施之玻璃罩,不得妨	
妨礙人車安全,如有損	礙人車安全,如有損壞 應時始後。但遭人為	
壞應隨時換修。但遭人	應隨時換修。但遭人為	
為毀損者,由肇事者負	毀損者,由肇事者負擔	
擔損害賠償責任。	損害賠償責任。	万山连边,并取从
第二十一條 道路附屬設施	第二十條 道路附屬設施因	條次遞移,並酌作
因故需要遷移,得	故需要遷移,得向管理	文字修正。
向管理機關(單位)	機關(單位)申請,其申	
申請,其申請、審	請、審核、執行暨費用	
核、執行暨費用負	負擔辦法等事項,由主	
擔辦法等事項,由	管機關另定之。	
主管機關另定之。	未經申請核准而	
未經申請核准	擅自遷移本縣道路附	
而擅自遷移本縣道	屬設施以及未經申請	
路附屬設施以及未	核准而擅自遷移致損	
經申請核准而擅自	害於本縣道路附屬設	
遷移致損害於本縣	施者,除依第二十一條	
道路附屬設施者,	處分外,損害部份應照	
除依第二十二條處	價賠償,管理機關(單) > x + x + x + x	
分外,損害部份應	位)並應追償之。	
照價賠償,管理機		
關(單位)並應追償		
20	bk 1 16 1	لد د د مد کار را طار
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	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各款情	條次遞移,並酌作
形之一者,處新臺	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文字修正。
幣三萬元以上五萬	三萬元以上五萬元	
元以下罰鍰,並通	以下罰鍰,並通知限	

/ ma N= 10 /= le 15	the style Lists of the 1	1
知限期補行申請;	期補行申請;屆期未	
屆期未申請者 ,得	申請者,得按次處罰	
按次處罰之:	之:	
一、違反第六	一、違反第六	
條第三項	條第三項	
規定。	規定。	
二、違反 <u>第二</u>	二、違反 <u>第二</u>	
<u>十一條</u> 第	十條第二	
二項規定	項規定未	
未經申請	經申請核	
核准而擅	准而擅自	
自遷移本	遷移本縣	
縣道路附	道路附屬	
屬設施。	設施。	
三、違反 <u>第二</u>	三、違反 <u>第二</u>	
<u>十一條</u> 第	十條第二	
二項規定	項規定未	
未經申請	經申請核	
核准擅自	准擅自遷	
遷移致損	移致損害	
害於本縣	於本縣道	
道路附屬	路附屬設	
設施。	施。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十四條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十四條	條次遞移。
規定,未於管理機	規定,未於管理機關	
關(單位)限定日期	(單位)限定日期前	
前完成修復或修復	完成修復或修復不	
不良者,處新臺幣	良者,處新臺幣三萬	
三萬元以上十萬元	元以上十萬元以下	
以下罰鍰。	罰鍰。	
違反前項規	違反前項規	
定,經通知限期改	定,經通知限期改善	
善而屆期未完成	而屆期未完成者,得	
者,得按次處罰。	按次處罰。	
第二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規	第二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規	條次遞移。
定之罰鍰,由主管	定之罰鍰,由主管機	
機關處罰之。	關處罰之。	
第二十五條 未依本自治條	第二十四條 未依本自治條	——————————— 條次遞移。
	21 1 W 1 A 1 A 1 A 1 A 1 A 1 A 1 A 1 A 1	🕶

例規定繳納各項費	例規定繳納各項費	
用或罰鍰者,依法	用或罰鍰者,依法移	
移送強制執行。	送強制執行。	
第二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所	第二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	條次遞移。
需各種書、表格	需各種書、表格式,	
式,由本府另定之。	由本府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	第二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	條次遞移。
公布日施行。	公布日施行。	